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附錄

由2015年1月15日起，以下將加入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內：

(A) 附加風險披露聲明書

41A. 中華通服務 - 滬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通過滬港通北向交易服務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的或在上交所執行的所有訂單，應遵守上交所的規則和程序以及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規定。

所有在本附加風險披露聲明書內提及的「本人/本人等」及其衍生詞均指客戶。

主要風險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人/本人等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本人/本人等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2)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進一步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3)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本人/本人等會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若本人/本人等將A股存放於銀行指定之以外之券商，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銀行指定之券商帳戶中。如果本人/本人等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本人/本人等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本人/本人等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6) 回轉交易限制

內地A股證券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本人/本人等於T日買入滬股通股票後，僅可於T+1日或之後賣出。

(7) 大宗交易及非自動對盤交易限制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大宗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8) 賣空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但滬股通股票(需為合資格進行買及賣盤北向交易的股票)可在符合上交所多項規定下透過滬股通進行備兌賣空。

(9) 短線交易利潤

根據中國大陸的證券法，如果本人/本人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並在購買(或出售)6個月內因出售（或購買）而獲利（「短線交易利潤」），本人/本人等會被要求交出由該出售（或購買）而得到的利潤。

(10) 緊急情況下取消交易

銀行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本人/本人等的訂單。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銀行或未能發出本人/本人等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本人/本人等須承擔交收責任。

(11) 戶口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銀行有權向聯交所披露本人/本人等的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上交所並有權要求銀行協助調查。

(12) 貨幣風險

北向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如果本人/本人等為非內地投資者持有人民幣以外之本地貨幣，本人/本人等便需承受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的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本人/本人等要承擔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在本人/本人等購買及贖回或出售時不變，在把贖回或出售收益的貨幣轉換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本人/本人等亦會有所損失。

(13) 最新修訂之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

於銀行最新修訂之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附件五：中華通服務)記載了有關規管使用中華通服務證券交易的特定條款及章則，當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要求或根據有關規則，銀行可以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強制本人/本人等出售任何證券，或要求本人/本人等交出任何利潤或取消任何交易，亦不損銀行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

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

敬希垂注

(B) 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修訂通知

以下條款構成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的一部份：

附件五：中華通服務

本附表五記載了有關規管使用中華通服務證券交易的特定條款及章則。

51. 定義

5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件五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解釋。

51.2 於本附件五：

「聯屬人」指以任何人士，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共同控制之實體。就此而言，「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實體或人士擁有對其的大多數投票權。

「中華通服務」指由中國內地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人為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合資格的證券提供買賣盤傳遞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結算、交收、存管等相關證券服務。

「交易所」指本條款及章則第1.1條的涵義，並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其他任何交易所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為免歧異，本定義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本條款及章則第1.1條的解釋。

「有關規則」是指所有由中國大陸和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或稅務機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香港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與中華通服務相關實體發出或不時公布的所有法律、法規、附屬法例、守則、準則、通告及要求等（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52. 遵守有關規則

52.1 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只會在銀行不時公布的日子及方式進行，而客戶必須遵守中華通服務的有關規則以進行交易。中華通服務交易所不時確定合資格證券名單以及中華通服務範圍。交易所可以不時制定條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結算的限制、配額限制、遵守一定的持股界限和信息披露義務的要求、對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開展孖展買賣、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的條件、場外交易的限制、交出從短線交易利潤中所獲利潤的要求等。在不損害交易所的其他權利下，交易所可以根據有關規則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強制客戶出售任何證券，或要求客戶交出任何利潤或取消任何交易。

52.2 除了本條款及章則或任何銀行擁有的其他權利外，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去遵守有關規則。

52.3 在不限於本條款及章則第52.2條的一般性，以及在不損害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或法律或衡平法下的其他權利，當交易所要求或根據有關規則，銀行擁有絕對的權利，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暫停、取消、拒絕或不執行客戶的任何指令，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取消帳戶。

52.4 如果銀行被任何交易所、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或對中華通服務有管轄權、被授權，及負有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代理或官方機構要求，或者銀行在絕對酌情權下為了遵守有關規則決定有必要或適合的情況下，客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對其擁有的證券進行出售、轉讓或執行任何其他行動。

52.5 銀行沒有義務通知客戶或為其更新有關交易和結算的要求、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任何其他有關中華通服務的有關規則。客戶有責任深入了解和遵守交易所及有關規則。客戶明白在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交易時，客戶不僅受到中國內地的法律和法規要求，而且亦受到香港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如果客戶違反其中任何一方的法律和法規要求都可能受到監管或刑事處罰。

53. 強制出售

53.1 在不限制第52.2條的一般性下，客戶同意交易所或有關監管部門根據有關規則，有權強制客戶在任何時間內出售任何證券及客戶同意有關出售可能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及/或相應交出任何利潤。在不損害銀行其他的權利之情況下，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無須通知客戶代客戶出售或安排出售證券，而買賣的價格及條款乃是銀行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及/或在客戶戶口扣除利潤及所有相關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以遵守交易所及有關監管機構強制出售的要求或指示及/或交出利潤的要求。

53.2 當須要受到強制出售的相關證券保管在銀行以外的地方，客戶被視為授權銀行代表客戶要求保管人退還相關證券以按照強制出售要求出售相關證券。同時，客戶承諾通知保管人有關授權，如有需要，客戶承諾指示保管人採取相應的行動。

53.3 本行概不承擔任何客戶因為強制出售及/或交出利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客戶亦需同意彌償銀行一切為了符合強制出售及/或交出利潤要求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54. 披露及保留信息

54.1 客戶必須遵守信息披露義務和有關規則中的所有相關要求。

54.2 在不損害任何適用法律的一般性下，客戶明確地同意銀行或聯屬人向透過中華通服務相關交易之證券發行人成立或組織管轄區的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官方機構，交易所所在的管轄區，發行人為稅務居民的管轄區或其他銀行合理考慮適合的管轄區披露任何有關交易的資料，包括客戶名字、任何帳戶或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令銀行或其聯屬人遵守上述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遵守有關規則及/或協助任何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官方機構的監視和調查。

54.3 客戶確認因應中國內地有關規則的要求，銀行必須保留與中華通服務相關的客戶資料不少於20年或由銀行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時期，這些資料包括銀行代表客戶完成的交易、客戶的落單指示及客戶的帳戶資料等。

55. 充足之證券

55.1 客戶明白及同意，在受制於有關規則下，如果客戶打算在一個交易日賣出證券，客戶必須在交易日開始交易之前在帳戶中存有充足之證券。

55.2 在符合交易所的多項規則及客戶符合有關規則下，合資格的證券可進行賣空。客戶明白交易所可以在任何時候及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賣空活動，而符合賣空的合資格證券名單也可能不時更新。上述者外，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或落實任何賣空指示並且不會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56. 風險承擔

客戶將確保客戶充分了解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的性質和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結算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匯率換算風險、證券風險、基本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處理和結算風險、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風險和其他可能出現的風險）。客戶尤其明白本條款及章則第41A條所列的風險（即附加風險披露聲明）不是這風險的詳盡清單，並自己決定經中華通服務進行證券交易是否適合於自己，並確認這交易決定是獨自作出，並承擔經涉及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的一切風險。

57. 收費、費用、稅項及罰款

客戶必須承擔責任或負責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稅款、交易費、佣金、手續費、費用、利息、證券交易方面所產生的開支和費用，以及因為不符合有關規則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處罰、罰款、損失或損害。客戶同意，銀行可以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扣起任何金額以支付上述項目的付款要求或潛在付款要求及/或在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帳戶中扣減任何金額支付任何上述項目。

58. 免責條款

58.1 除了由銀行直接引致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外，銀行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人概不負責客戶因為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上所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銀行行使任何本條款及章則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第52.2條）；
- (二) 對任何第三方的行動、決定、不行動、過失或違責（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交易所）；
- (三)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
- (四) 實施任何特別安排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處理緊急情況，例如8號颱風信號在香港懸掛，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銀行經中華通服務輸入的任何或所有買賣盤；
- (五) 在中國內地交易所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暫停、延誤、中斷或終止；
- (六) 任何因為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件或硬件失靈或非銀行或交易所所能控制事件而引致延誤或未能傳遞任何買賣盤、延誤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七) 銀行或其代理人要求取消的買賣盤因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 (八) 交易所要求銀行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的買賣盤;
- (九) 任何關於中華通服務的系統或交易所依賴的系統的延誤、失靈或出錯;及
- (十) 基於非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交易所、香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不採取或不作出的行動或決定，導致任何買賣盤的執行有所延誤或未能執行或出現對盤或執行錯誤。

58.2 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概不就銀行、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證券交易、或因為製訂、更改或執行有關規則或在履行其監督或監管責任或職責時所採取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應對不尋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客戶進一步確認透過中華通服務交易證券是不會受到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內地保護基金所保障。

58.3 儘管本條款和章則有任何規定，有關規則不施加於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中並無規定之義務或責任。除本條款及章則另有明確指定，銀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及在不限制前述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客戶同意並確認：

- (一) 客戶必須負責遵守有關規則下有關披露權益要求及安排任何存檔;
- (二) 客戶必須負責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證券交易的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增值稅和股息分派或其他任何稅項、徵稅、徵費或稅款），以及銀行不承擔責任建議或處理任何相關的稅務問題或相關的責任及/或義務;
- (三) 銀行沒有義務及不能確保（以及銀行在此明確否定保證）有關中華通服務下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或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合時性，銀行對因錯誤、不準確、延誤、行動或不行動（不論是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客戶可能會無法以委派代表或親自參加證券發行人的會議;及
- (四) 銀行沒有義務通知客戶任何中華通服務的有關規則及風險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作事項規則（例如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

58.4 客戶必須彌償銀行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一) 客戶違反任何有關規則，（二）客戶向銀行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資料或文件被發現不正確、不真實或誤導，（三）銀行提供或拒絕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提供服務，（四）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行動或不行動決定，（五）銀行因客戶持有、交易或買賣證券在任何地方產生的稅務責任而引致的支付或扣起責任，及/或（六）行使或保存本條款及章則的權力，除非在該程度上直接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起。

如本修訂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客戶：

本附錄將於首頁所載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如本行於該生效日期之前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該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投資賬戶下的任何服務，閣下會被視為完全接受本附錄。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本附錄，本行未必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